

普建委〔2024〕89号

签发人：林哲

关于报送普陀区24个系统详细层级排水规划 行业审查的请示

市水务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普陀区排水系统防汛标准，强化抗风险能力，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，根据《关于推进本市排水详细层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》（沪水务〔2023〕280号）的要求，普陀区建管委组织上海市政总院、上海城建院、黄河院等单位编制了普陀区苏州河深隧调蓄段、桃浦厂调蓄段等24个排水系统详细层级规划，并已征询区相关委、办、局意见，形成规划成果，现特将规划报送贵局审查。

本次上报的排水系统涉及苏州河深隧调蓄段（曹丰、云岭西、木渎、新师大、林家巷、武宁、新光复西、宜昌、宜川西、叶家宅10个）、桃浦厂调蓄段（真江东、真光、真如、曹杨、铜川、交通南、真南以、真南北8个）、岚皋南、桃浦新村、

西北物流、新杨工业区、中槎浦、中华新等 24 个排水系统详细层级规划，规划总面积 52.37 平方公里。

苏州河深隧调蓄段（木渎、新师大、林家巷、武宁、新光复西、宜昌、宜川西、叶家宅 8 个）、中华新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、污合流制；苏州河深隧调蓄段（曹丰、云岭西 2 个）、桃浦厂调蓄段（真江东、真光、真如、曹杨、铜川、交通南、真南以、真南北 8 个）、岚皋南、桃浦新村、西北物流、新杨工业区、中槎浦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、污分流制。苏州河深隧调蓄段、桃浦厂调蓄段、中华新、岚皋南、桃浦新村规划排水模式为强排，西北物流、新杨工业区、中槎浦规划排水模式为近期自排、远期自排强排相结合。规划排水设计标准为：中心城（苏州河深隧调蓄段、桃浦厂调蓄段、中华新、岚皋南）排水系统基本达到 5 年一遇排水能力，其他地区（桃浦新村、西北物流、新杨工业区、中槎浦）排水系统基本达到 3 年一遇排水能力，初期雨水截流标准合流制 $\geq 11\text{mm}$ ，分流制 $\geq 5\text{mm}$ 。

规划范围内日均污水总量约为 42.986 万立方米/天，污水出路分别为竹园片区合流一期总管、石洞口片区苏州河支线截流工程总管等。

特此请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